

【发布单位】 吉林省
【发布文号】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5-12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5-1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》的决定

(2008年3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5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
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》做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范围，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，报省人民政府审定。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审定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范围，确定本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，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”

《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，重新公布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